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和成”）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黄灿、金赞芳、朱剑敏、季建阳，第九届独立董事季建阳、沈玉平、万峰、王洋提交的《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黄灿、金赞芳、朱剑敏、季建阳，第九届独立董事季建阳、沈玉平、万峰、王洋的任职情况及其签署的自查报告，上述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在新和成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新和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内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